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

会议决议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安保险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长春和北京召开。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影先生主持，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17-2021 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-2021 年发展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《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纲要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三、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

案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全额分配利润，同意全额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四、关于《2017 年度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五、关于《2017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资产战略配置规划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资产战略配置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关于《2016 年度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七、关于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八、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九、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代表公司 100%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